

# 上海大学

上大内〔2020〕219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工程采购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大学工程采购实施细则》已经 2020 年度第 36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上海大学工程采购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工程采购工作，确保工程项目质量，明确采购流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以及上海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管办分离原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后勤保障部作为工程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工程采购项目的立项与审核、合同签订、施工过程管理、竣工验收、审价结算等。

**第三条** 采购项目需求部门协助后勤保障部完成采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费下达（落实）文件、工程立项批复文件、资质要求、设计图纸、设计概算、技术要求等。

**第四条** 采购项目需求部门或后勤保障部根据实际情况在采购管理系统中填写采购申请。

**第五条** 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采招办）负责工程项目的采购与招标实施。

## 第二章 采购程序

### 第六条 采购方式

（一）预算在招标限额标准（100万元）以下的项目实施工程协议、比价和比选采购；

（二）预算在招标限额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之间（100万元以上，40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可根据项目情况采用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及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委托代理采购，由采招办与相关部门会商后确定；

（三）预算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400万元）以上的项目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按照权限属地管理的原则，统一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除涉密项目外不得以各种方式规避进场交易。

### **第七条 公开招标流程**

（一）编制招标文件；

（二）招标文件经采购项目需求部门或后勤保障部确认后，发布招标公告；

1. 公告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20日；

2.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四）接受投标人投标；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六）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

（七）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八）发布中标公告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 **第八条 邀请招标流程**

（一）提交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申请（含项目概况、申请理由、证明材料等）和采购项目需求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二）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经采购项目需求部门或后

勤保障部确认后，发布邀请公告；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 20 日；

-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 （四）接受投标人投标；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 （六）确认评标结果；
- （七）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八）发布中标公告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 **第九条 竞争性磋商流程**

- （一）根据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
- （二）磋商文件经确认后，发布采购公告；
  1. 发布采购公告，公告期限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 10 日；
  2. 磋商文件发售期限自开始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 （三）组建磋商小组；
- （四）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 （五）磋商小组审核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
- （六）磋商小组按照法规中竞争性磋商的要求，与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然后通过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七）确认磋商结果，推荐成交供应商；
- （八）发布成交结果和成交通知书。

## **第十条 竞争性谈判流程**

(一) 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简称“谈判文件”）；

(二) 如果是由公开招标方式转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谈判小组结合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根据原公开招标文件内容，拟定谈判文件，但不得变更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原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等内容；

谈判文件经确认后，发布采购公告：

1. 发布采购公告（由公开招标方式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可以不再发布采购公告，直接邀请实质性响应原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 组建谈判小组；

(四) 接受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五) 谈判小组审核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

(六) 谈判小组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中关于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程序要求，与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按照其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过程中经采购人最终确认的实质性要求的原则，选择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认谈判结果，推荐成交供应商；

(七) 发布成交公告和发放成交通知书。

## **第十一条 单一来源采购流程**

（一）提交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申请（含项目概况、申请理由、证明材料等）和用户单位的分管领导意见；

（二）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拟采购的工程的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公示期限；

（三）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招办，采购项目需求部门应当在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四）公示期满并无异议后，委托代理机构实施。

**第十二条** 工程协议采购原则上适用于预算在零星采购限额（2万元）以下的项目，其主要流程如下：

（一）采招办组织遴选入围工程协议供应商，每三年一次；

（二）选定成交：采购项目需求部门或后勤保障部依据诚信排序或项目适用情形，在工程协议供应商中选定；

（三）制约机制：工程协议采购项目须严格把关控制价及结算审核，工程协议供应商实行诚信考核评价的进出机制。

**第十三条** 比价采购（2万元以上，30万元（不含）以下）在入围工程协议供应商中抽取供应商参与，参照招标流程委托代理机构实施。评审方法采用合理最低价法。合理最低价法是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一）承办人应根据施工专业类别在工程协议供应商库中抽取规定数量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抽取供应商数量不得少

于 3 家；

(二) 抽取产生的供应商实行轮换制，上轮抽中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轮抽签，直至所有工程协议供应商完成轮换后，重新开始循环。

**第十四条** 比选采购（3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不含）以下）参照公开招标流程委托代理机构实施，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比选采购主要流程为：

- (一) 编制招标文件；
- (二) 招标文件经确认后，发布招标公告；
- (三) 组建评标委员会；
- (四) 接受投标人投标；
-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 (六) 确认评标结果；
- (七) 发布中标公示；
- (八) 发布中标公告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

由用户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第十六条** 以暂估价形式确认且暂估价符合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工程内容，除须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外，其中的专业分包工程或货物等，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程序联合组织招标。

### 第三章 供应商管理

#### 第十七条 供应商管理原则

学校供应商实行统一标准、定期遴选、资源共享、动态管理的原则。

#### 第十八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由后勤保障部或采购项目需求部门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等相关文件和项目的专业类别、规模等所需的条件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采招办对该资格条件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二）国务院、有关部委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凡在政府相关网站、在上海大学或其他高校有不诚信行为的供应商，不接受其报名投标。

#### 第十九条 供应商的考核

供应商考核工作由采招办和后勤保障部共同负责，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考核，采招办负责将考核结果在网站进行公示。考核内容包括：

（一）供应商报价是否与市场同类公允价格相符；

（二）供应商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履约；

（三）供应商供应的产品是否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是否存在因包装、设计、施工、工艺、材料或服务的缺陷而产生故障，货物是否为原装正规产品，工程施工质量是否合格等；

（四）供应商售后服务是否及时、周到，提供的服务是否

满意，是否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是否发生过投诉等。

## **第二十条 诚信规则**

（一） 供应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不诚信行为的，将禁止参加上海大学相关采购活动；

（二） 供应商在施工履约环节中出现不诚信行为的，按工程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三） 采招办根据诚信评价反馈对违反合同不诚信的供应商及其被授权代表、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安全人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将在采购工作中予以应用。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采招办和后勤保障部应分别妥善保管采购过程文件，整理并归档。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上海大学采招办负责解释。

---

上海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